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須知

*繳費日期：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0 月 4 日（星期三）

壹、註冊前應辦事項

一、申請學雜費減免

(一) 注意事項：

1. 證件有效期限過期者，請務必先至相關單位換發新證。
2. 於四聯單定案後申請者，請印出繳費單至註冊組更改金額後，再至出納組繳納現金；或是先依繳費單金額繳費，再由出納組另行通知退費。
3. 本學期高一學雜費採二階段收費，第一階段先收取雜費及其他費用，第二階段再收取學費。

(二) 申請資格、方式及日期如下

申請資格	申請方式	申請日期	備註
軍公教遺族	已核准在案者已於四聯單中先行減免；尚未核定者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辦理。		
原住民		8 月 30 日（星期三）	繳驗證件
低收入戶子女		至	詳見申請
中低收入戶子女		9 月 4 日（星期一）	書內容（請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每日 8 時至 17 時	至註冊組
身心障礙學生	已核准在案者已於四聯單中先行減免；尚未核定及證件過期者需持新證件至註冊組補件後方得減免。	逾期視同放棄	辦理）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申請身心障礙人士減免者，需填寫「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補助申請表。		
現役軍人子女			

二、申請家長會費減免

申請資格	申請方式	申請日期
兄弟同時 在本校就讀者	已核准在案者，已於兄長之四聯單中先行減免；尚未核定者由兄長繳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8 月 30 日（星期三） 至 9 月 4 日（星期一） 每日 8 時至 17 時 逾期視同放棄

三、十二年國教免學費及桃園市政府免學費申請已在前一學期及新生報到時辦理完畢，符合減免資格的學生將於四聯單中減免不收取學費。

四、助學貸款(於開學日登記辦理)、僑生相關事宜，詳細辦法請洽詢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五、需補辦學生證者，請於註冊期限前辦理。

貳、註冊時應辦事項

一、註冊程序：

(一) 三、四聯單繳費

1. 繳費日期：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0 月 4 日（星期三）止。
2. 利用「臺北市校園繳費系統」不再印製紙本繳費單，詳見右方 QRcode。
※因尚未收到公文，高一新生第二階段繳費(學費)日期為本校暫定，實際截止日期以公文為準。
3. 請同學繳費後於 10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前向總務股長確認繳費成功並登記。



(二) 學生證蓋註冊章：未完成繳費者不蓋註冊章，請先完成繳費再辦理。

二、班級幹部負責工作：

幹部	負責工作
班長	完成註冊總表的事項後，收齊全班學生證連同註冊總表，於 10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3 點前交回註冊組。
總務股長	配合出納組作業登記同學繳費結果完成註冊總表。

參、補註冊

時間	程序
112.09.11 (一) ~ 112.10.05 (四)	註冊
112.10.06 (五) ~ 112.10.13 (五)	補註冊
112.10.16 (一) ~ 112.10.20 (五)	補註冊並填寫學生報告書
112.10.23 (一) 後	補註冊、填寫學生報告書並小過乙次